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21〕3661 号

名称	佩奇文化艺术传媒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9号院2号楼三层3F-A03
法定代表人	陈灿
主要负责人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类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21年02月03日
有效期	2027年02月02日
经营范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、演出票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  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2月 05日